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4,416,033.6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绿色投资筛选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绿色主题债券指发行人致力于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的债券。绿色主题债券的筛选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国家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中

国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等指引中对于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标准中界定的项目或产业。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的比例为债券资产的100%。若上述规则的内容或名称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文件为准；若有新规则对现有规则进行补充或替代，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改用或新增新规则。本基金将对绿色主题债券市场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可投资绿色主题债券动态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2、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管理策略是债券型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在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策略，其目的在于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3、品种选择策略 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主动性的品种选择，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4、信用债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信用债，AA+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其中，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主要参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

	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在信用衍生品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信用风险敞口为主要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绿色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A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79	0224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84,351,596.57份	64,437.0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A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88,087.11	219.83
2.本期利润	11,385,602.69	478.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0.00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0,986,327.03	64,807.5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6	1.005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2%	0.36%	0.03%	0.25%	-0.01%
过去六个月	0.68%	0.02%	0.08%	0.03%	0.6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6%	0.02%	0.14%	0.03%	0.62%	-0.01%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2%	0.36%	0.03%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0.50%	0.02%	0.08%	0.03%	0.4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7%	0.02%	0.14%	0.03%	0.4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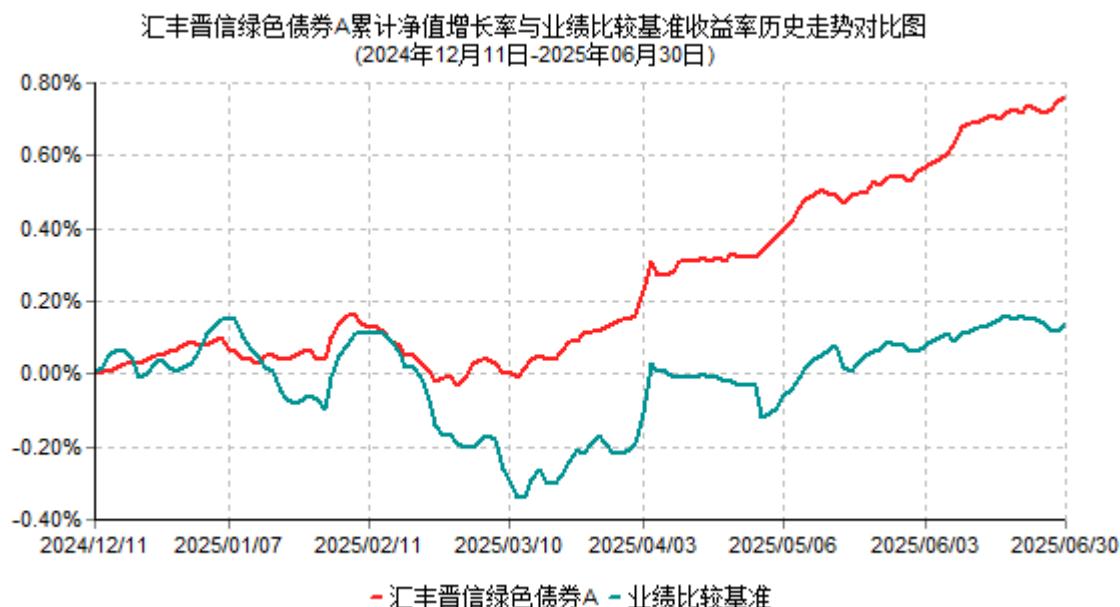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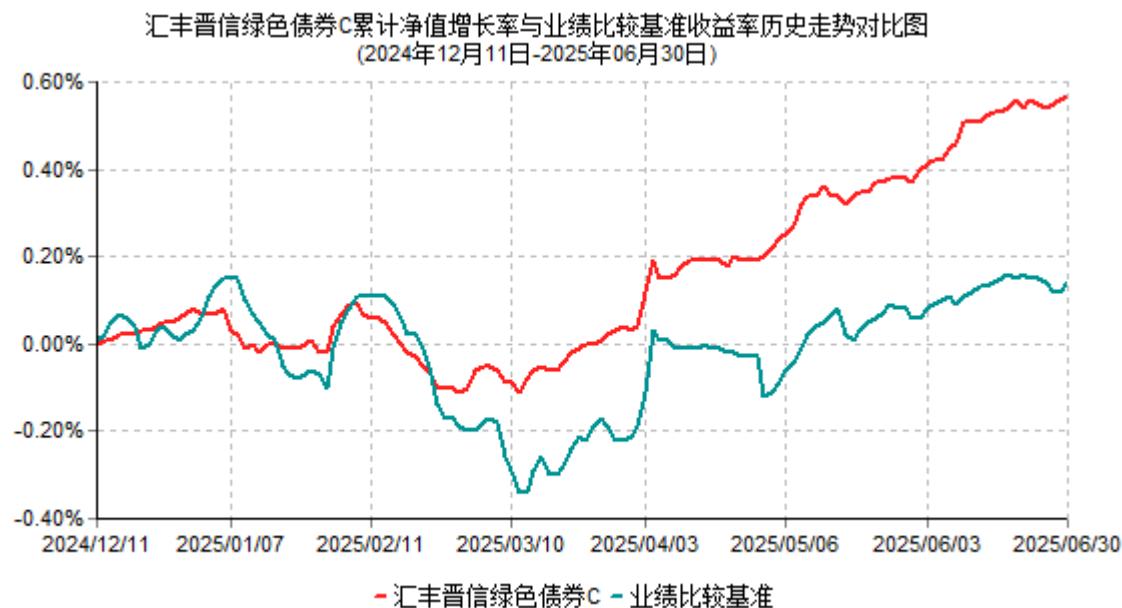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的比例为债券资产的 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4.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绿色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绿色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债券付息后利息不再计入指数之中。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的比例为债券资产的 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4.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绿色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绿色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债券付息后利息不再计入指数之中。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洋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汇丰 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	2024- 12-11	-	8	刘洋先生，博士研究生。曾 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交易员，长江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固收交易员，

	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傅煜清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12-11	-	8.5	傅煜清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经纪人，加拿大皇家银行信用分析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受央行流动性转宽松影响，保持下行趋势。随着各金融机构及投资者对ESG理念重视程度的提升，绿色资产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整体来看绿色债券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积极参与短端绿色商金债和绿色利率债交易机会，增配绿色资产，同时利用流动性宽松环境适度提升杠杆，保持中性偏高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09,090,028.66	80.84
	其中：债券	2,209,090,028.66	80.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000,000.00	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704,619.32	13.2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732,794,647.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69,528,467.67	98.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87,148,568.49	49.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561,560.99	1.80
9	其他	-	-
10	合计	2,209,090,028.66	100.3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4002	24农发绿债02	3,500,000	358,685,273.97	16.30
2	092404001	24农发清发绿债01	3,400,000	341,622,871.23	15.52
3	222480011	24建行绿债01B C	1,500,000	153,309,024.66	6.97
4	222580005	25兴业银行绿债01	1,500,000	150,675,945.21	6.85
5	2520009	25北京银行绿色债01	1,400,000	140,535,743.56	6.3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A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9,303,800.43	167,090.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94,139,613.13	155,466.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99,091,816.99	258,119.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4,351,596.57	64,437.0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8 - 2025 0629	399,999,000.00	0.00	0.00	399,999,000.00	18.31%
	2	20250401 - 2025 0630	790,079,550.00	0.00	200,000,000.00	590,079,550.00	27.01%
	3	20250408 - 2025 0629	400,079,015.80	0.00	0.00	400,079,015.80	18.3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可能引起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特点，保持关注申赎动向，根据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对本基金流动性影响有限。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9.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